

国际海事组织第 29 届大会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IMO）第 29 届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2 日在英国伦敦召开。IMO 的 158 个会员国、2 个联系会员（法罗群岛和中国香港）以及 40 多个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一千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会选举西班牙驻英国大使及常驻 IMO 代表 Federico Trillo-Figueroa 先生为第 29 届大会主席。

根据议程，全会选举产生了 IMO 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高级行动计划和 2016-2017 年重点工作、以结果为导向的 2016-2017 双年度财务预算；审议批准了各委员会报告并通过了相关的大会决议。

中国连续第 14 次当选为 IMO A 类理事国。

关水康司先生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秘书长任期。大会批准理事会选举的韩国林基泽先生为下一任秘书长。

二、重点内容

（一）理事竞选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理事会由 40 个成员国组成，分别为 A 类 10 个航运大国、B 类 10 个海上贸易大国和 C 类 20 个具有地区代表性的重要海运国家。

新一届的 A 类理事国，10 个国家当选：中国、希腊、意大利、日本、挪威、巴拿马、韩国、俄罗斯、英国、美国。

新一届的 B 类理事国，10 个国家当选：阿根廷、孟加拉、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印度、荷兰、西班牙、瑞典。

新一届的 C 类理事有 23 个国家参选，最终 20 个国家当选：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埃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新加坡、南非、泰国、土

耳其。

(二) 审议通过的决议

1. IMO 战略计划（2016-2021）

重申 IMO 使命和实现路径，分析面临的全球化和可持续发展、更关注海上安全、更关注海上保安、更关注海盗和武装抢劫、更高的环境意识、提高航运效率、强调人为因素、海上人命安全、能力建设、技术是主要动力等十大航运发展趋势与挑战。设定了增强 IMO 的地位和作用，制定和维护安全、保安、高效和环境友好航运的综合框架，提升航运的形象、品质文化和环境意识等 14 个 IMO 战略方向。废除 A.1060(28)决议。

2. 2016-2017 双年度 IMO 高层行动计划和高优先项目

按照 14 个 IMO 战略方向，设定了未来两年的 72 项高层行动计划和 160 项产出。废除 A.1061(28)决议。

3. 战略计划和高层行动计划实施指南

提出实施战略计划和高层行动计划的统一原则，提高计划、过程管理的灵活、可控、均衡、透明、平稳。废除 A.1062(28)决议。

4. 经修订的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船上操作使用导则

- (1) 修改了AIS系统的总体定义，补充了AIS在搜救方面的功能，并同步修改AIS系统架构图和其他相关的描述。
- (2) 进一步明确了A类AIS和B类AIS的关系，B类AIS设备只有在有足够的空余时隙才可以发射。
- (3) 修改了关于航行状态和危险货物类型的描述，进一步细化了航行状态和危险货物的编码分类。
- (4) 增加A类和B类的AIS发射间隔，总体上增加系统的容量。
- (5) 补充了AIS-SART在搜救中的作用，并明确其相应的性能标准。
- (6) 删除了关于AIS设备与外部远程识别无线电通信设备连接的描述。
- (7) 删除AIS-SART听觉报警的相关内容。
- (8) 修改了AIS终端显示设备，包括雷达、ECDIS和INS，并且推荐这些显示设备之间信息共享。

(9) 建议引用技术建议书最新版本ITU-R M.1371-5。

(10) 对于所有与港口相关的输入信息,推荐使用联合国贸易和运输的位置代码。

废除经A.956(23)修订的A.917(22)决议。

5. 2012 开普敦协议生效与实施

鼓励各成员国考虑尽可能早地接受和实施 2012 开普敦协议,以使 1977 年托列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早日生效。

6. 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建议(A.1045(27)决议)修正案

要求提供安全、方便和无障碍的通道,确保任何登离船人员往来于引航员软梯或任何舷梯的上端和船舶甲板之间,其入口应由栏杆维护的平台组成。若该通道借助于栏杆或舷墙门时,在船舶每舷的登离船位置应设有足够的扶手;若该通道借助于舷墙梯时,此梯应牢固地固定在船上以防止翻转。

7. 2015 年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检验指南

修订了关于不影响安全航行的小缺陷的处理机制,同时纳入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生效的修正案的相关内容。对于检验中发现的轻微缺陷,可不必签发条件证书,但相关信息应保持在船上可用,具体处理措施可遵循被认可组织(RO)与船旗国主管机关的协议。关于条件证书有效期是否与条件有效期相同,考虑到可能一个证书针对多条缺陷,同意使用“合适的有效期”作为对证书有效期的要求,证书签发的具体做法由船旗国决定。废除 A.1053(27)和 A.1076(28)决议。

8. 2015 年 IMO 文件实施规则(A.1070(28)决议)相关文件的非详尽义务清单

更新与《IMO 履约规则》相协调的内容。废除 A.1070(28)决议。

9. 拖欠会费

10. 财务和审计报告

11. 2016-2017 双年度基于结果的预算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1. 固体散货洗舱水的排放

鼓励成员国，在MEPC69会议做出进一步决定之前，继续实施MEPC.1/Circ.810-MARPOL附则V对环境有害货物的港口接收设施配备，即允许在特殊区域外排放固体散货的洗舱水。

2. 《国际压载水管理公约》逼近生效条件

11月23日，摩纳哥向IMO递交了批准文书；11月24日，印度尼西亚也递交了批准文书。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数量已经达到生效条件，但船舶总吨位是否达到公约生效条件还有待核实。

中国船级社 2015年12月11日

